

2025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8290 万元，执行中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数为 204455 万元。执行数为 108415 万元，为预算数（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的 53%，为上年决算的 95.3%。其中：

一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预算数为 21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7%，为上年决算的 93.8%。

（1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93.8%。

（2）旅游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2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0 万元。

二、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144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42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29.5%。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水污染综合治理支出。

三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53868 万元，执行数为 38697 万元，为预算的 71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85.3%。其中：

（1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41336 万元，执行数为 31636 万元（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88 万元、土地开发支出 107 万元、城市建设支出 7 万元、农村基础设施建

设支出 2784 万元、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537 万元、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 万元、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40 万元、农业社会事业支出 5 万元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90 万元、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51 万元), 为预算的 76.5%, 为上年决算的 71.7%。

(2)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, 执行数为 4233 万元。其中: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执行数为 256 万元、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执行数为 3977 万元。

(3)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, 执行数为 119 万元, 为上年决算的 82.1%。

(4)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582 万元, 执行数为 810 万元, 为预算的 139.2%, 为上年决算的 347.6%。其中: 城市公共设施预算数为 82 万元, 执行数为 431 万元;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500 万元, 执行数为 379 万元。

(5)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994 万元, 执行数为 229 万元, 为预算的 23%, 为上年决算的 27%。其中: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预算数为 401 万元, 执行数为 97 万元; 代征手续费预算数为 65 万元, 执行数为 69 万元;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528 万元, 执行数为 63 万元。

(6)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0956 万元, 执行数为 1670 万元, 为预算的 15.2%。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

施建设。

四、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25672 万元，执行数为 62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24.5%，为预算的 24.5%，为上年决算的 731.6%。其中：

（1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3217 万元，执行数为 220 万元，为预算的 6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415.1%。

（2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4755 万元，执行数 751 万元（移民补助 504 万元、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7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15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93.1%。

（3）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77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5321 万元（农业农村支出 4711 万元、水利支出 610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30.1%。

五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1978 万元，执行数为 215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284.5%。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9148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9549 万元，为预算的 43.2%，为上年决算的 76.6%。

（1）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88761 万元，执行数为 38736 万元（其中：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6 万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43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76.2%。

（2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2722 万元，执行数为

813 万元（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 万元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 万元、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 万元、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万元、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 万元、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29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2.8%。

十一、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6779 万元，执行数为 17386 万元（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39 万元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00 万元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5 万元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5 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027 万元），为预算的 103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5.6%。

十二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72 万元（其中：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）为预算的 144%，为上年决算的 91.1%。